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政府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反馈意见的整改报告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工作安排，2023年1月10日至13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察执法四处对下花园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2月15日，下花园区人民政府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2号，向我区反馈了存在问题和监管建议。下花园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明确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全面推进安全发展。

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对标存在问题和监管建议，下花园区成立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薛春雷为组长，副区长王海忠为副组长，区自规、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主

要负责人为成员，认真学习研究省市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分解整改责任，强化工作督导，确保整改效果；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防止问题反弹，防范化解风险，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二、对标存在问题，逐条逐项落实整改工作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反馈的主要问题中涉及2个方面的8项具体问题，逐项进行整改落实。

（一）落实《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进展缓慢

问题一：未制定进度清单。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制定非煤矿山关停数量、名称、时间进度清单。

整改情况：下花园区2座非煤矿山采矿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下花园区只能对其加强安全监管，加快推进矿山整合、提升生产规模工作。矿山退出工作涉及大量资金费用，企业多年未正常生产，欠下巨额银行贷款及债务；目前承担200余名工人社会保险，如果强行退出会引发大量社会安全稳定风险隐患。下花园区正逐一落实并向上级反映企业实际情况，结合实际落实专项整治措施，现在无法确定时间任务清单。

问题二：未制定关闭退出机制。未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若干措施》（冀安委办〔2022〕46号）要求对关停非煤矿山企业进行全面评估，研究制定对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

的关闭退出机制。

整改情况：我区2座非煤矿山目前均处于停产状态，只有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无生产人员和生产行为。目前，下花园区按照《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对全区非煤矿山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每一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已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张家口市下花园区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稳步推进整改达标无望非煤矿山关闭退出工作。

（二）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有差距

问题三：未严格落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区、乡政府未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要求对停产停建非煤矿山至少每周巡查一次；未对长期停产的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采取停供动力电措施。

整改情况：我区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开展巡查工作，并将停产企业列入执法计划内，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已对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厂区进行停供动力电措施。

问题四：监管执法考核不到位。未按照《下花园区开展“秋风—2022”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专项整治行动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整改情况：区自规局高度重视，立行立改，对各乡街进行检

查督导、考核评估日常执法监管情况。下一步将不断加强对各乡街的督导力度，做好点对点指导，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完善考核机制办法，充分发挥考核评估作用，通过考核评估激发奋进发力。

问题五：未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2〕70号）要求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

整改情况：我区按照文件积极落实，正在研究制定《下花园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制度》。

问题六：未开展风险分析研判。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未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切实消除监管盲区的通知》（矿安〔2021〕50号）要求定期组织对辖区非煤矿山开展系统性安全风险研判。

整改情况：我区建立非煤矿山系统性风险分析研判制度，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风险研判工作会，由应急、自规、生态环境、公安、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对辖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开展系统性分析研判，全面评估安全风险，注重矿山本身差异，建立一矿一册，逐个解剖研判非煤矿山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要求各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力量，合理分工，紧密配合，建立工作协调移交机制，有效避免监管盲区；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奖惩措施，加强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针对性采取防范应对措施，坚决落实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生产事故发生。

问题七：监管执法计划制定不符合相关要求。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作为重点检查企业的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市聚圣建材有限公司全年只计划检查2次，不符合《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年度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办法（试行）》每年不得低于4次的要求。

整改情况：目前我区制定《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中全区2家非煤矿山企业计划检查次数4次，符合相关要求。

问题八：日常监管不到位。区应急管理局未及时发现张家口市磊源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采场视频监控信号故障。

整改情况：我区立即排查企业采场视频监控信号故障原因，已立即修复视频监控，并要求企业实时关注视频监控运行情况。

三、深化和巩固整改成果，全面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

下花园区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再次审视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存在相关问题，集中整改结束后，坚持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紧盯问题隐患，从严从实从细深化问题整改。

（一）透过现象看本质深层次分析主客观原因，进一步明确属地和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研究制定推进措施，建章立制建立考核问责机制，以

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坚决制止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

（三）切实有效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提高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辖区非煤矿山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到位。

（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非煤矿山依法治理到位，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退出。

（五）加强停产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三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 24 小时值班值守，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全覆盖进行安全检查，包联企业人员切实履行包联包保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拒不执行整改指令或未经批准擅自组织生产的一律列入关闭范围。

下花园区将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加大安全生产联合执法监管力度，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严格安全生产标准，严肃责任落实，严控安全风险，严查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以更严举措，更实做法，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